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前，我们收到了公司拟在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金智信息与金智集团共同参与投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拟与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共同参与投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隧桥”），属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金智信息参与投资城建隧桥，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 枫_____

张洪发_____

李永盛_____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